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2〕5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创新基地（首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 center）、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地质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地质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中国地质学会决定在全行业范围内开展首批创新基地申报工作。通过遴选出创新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领域进行创新基地建设，开展前瞻性研判、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破解地学领域的重大科技难题，助力新时代地质工作创新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地质科技支撑力量。现将有关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创新基地分产学研协作、创新创业孵化、国际创新合作三种类型。各类创新基地建设内容和要求详见《中国地质学会

创新基地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

二、申报单位

创新基地应依托创新优势突出、成果转化基础扎实的实体作为依托单位，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建设，明确协同攻关机制，签署共建协议。

1. 创新基地申报由依托单位提出；

2. 依托单位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是创新基地的第一责任主体；

3. 申报单位（依托单位）应有不少于30名的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

三、推荐单位

1. 中国地质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中心）负责首批创新基地的推荐工作；

2. 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不超过3个创新基地，省级地质学会可推荐不超过2个创新基地，分支机构可推荐1个本领域的创新基地；

3.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工作，积极组织本区域、本专业领域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4.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内容真实、有效、非涉密、可公开，并择优推荐。

四、申报及推荐材料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申报表》

(附件2), 填报内容必须与创新基地的技术领域相关, 以及《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统计表》(附件3), 纸质版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并装订成册;

2. 推荐单位将推荐的创新基地进行汇总、排序, 填写《2022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推荐一览表》(附件4), 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分支机构为推荐单位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无需加盖公章;

3. 请推荐单位将汇总的《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申报表》(附件2)、《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统计表》(附件3)和《2022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推荐一览表》(附件4)的电子版(word版本)发送至中国地质学会邮箱(academicser@geosociety.org.cn), 邮件主题注明“创新基地+推荐单位”, 纸质版(一式一份)顺丰快递至中国地质学会学术交流处(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100037));

4. 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内容一致, 不得弄虚作假, 并请自行留底, 概不退还;

5. 请各推荐单位于7月22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恋、袁彭

电 话: 010-68999421/0910

邮 箱: academicser@geosociety.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100037）

附件：1.《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

2.《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申报表》

3.《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统计表》

4.《2022 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推荐一览表》



附件 1

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评选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提高地质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地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助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国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科创中国”创新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中国地质学会将依托自身平台优势和行业特色,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并择优推荐申报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创新基地。为规范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地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方向,围绕地质科技前沿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凝聚创新资源,加强国际合作,开展前瞻性研判、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破解地学领域的重大科技难题,助力新时代地质工作创新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地质科技支撑力量。

第三条 创新基地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协同攻关、开放

融合、互信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聚焦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汇聚一批有创新能力、创新激情、创新活力的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沉淀一批先导技术、产业需求、技术标准和数据资源，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创新团队开展协同攻关创新活动，提升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的能力，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助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创新基地分为产学研协作、创新创业孵化、国际创新合作三种类型。

第五条 各类型创新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产学研协作类。聚焦关键国家和行业内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前瞻性研判，组织团队集聚攻关，取得原创性成果，兼顾公益性与市场化属性，探索产学研可持续协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二）创新创业孵化类。融合产业界、学术界、创投界等创新要素，促进各领域优秀人才密切联系、交流碰撞，科学有序孵化优质科创企业，营造区域良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服务科技创新创业力量有序壮大和良性扩散；

（三）国际创新合作类。引入境外亟需紧缺科技人才团队和成熟度高、具有实用价值和市场潜力的技术成果，通过合作研究、国际技术转移等形式，促进全球科创资源与区域重点产业和企业高效衔接、持续落地。

第六条 创新基地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具体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征集或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技术需求、问题，张榜求贤，吸引有能力的科研单位或团队，开展重点创新任务、重大科技难题攻关，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二）围绕国家、区域产业共性问题和企业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推行从需求端到研发端的自下而上研发模式，联合企业开展项目技术合作；

（三）坚持目标导向，梳理产业发展共性难题，围绕产业发展需要，促使政府科研立项与产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加快成果转化速度，引导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发展；

（四）围绕产业发展需要，梳理科创项目清单，促使政府科研立项与产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

（五）坚持国内国际两个视野，通过甄选国内外具有实用价值和市场潜力的最新研究成果，组织开展技术和性能试验，最终导入到地方，促进产业发展；

（六）发挥科技平台作用，开展需求对接、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示范推广，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七）举办产学研融合、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行业活动，组织各类创新主体跨界研讨，研判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方向。

第七条 创新基地应注重品牌宣传，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产学研协作类创新基地依托各地创新型企业、公益类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开展建设。申请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适用科技创新平台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创新环境，学风正派，有明确的建设规划、方案和发展目标，创新方向符合经济社会和新时代地质事业发展需求；

（二）拥有自主关键技术，技术创新、产业化中试能力较强，有多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标准和专利；

（三）具有配套的能用于科技攻关创新所需的工程技术试验仪器设备、中试基地和相应保障条件；

（四）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和技术服务能力，有多项成果转化业绩和案例；

（五）有良好的产学研用结合基础，有技术水平高且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队伍，密切联系一批应用单位，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政府或依托单位给予必要的政策、场地、资金等保障条件；

（七）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孵化类创新基地依托各地创新创业孵化器、科技园、产业园区等开展建设。申请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比较全面的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功能，能够提供知识产权、工商税务、法律、金融、人才等创新创业咨询服务；
- （二）申请前一年内有地质科技创新创业的典型孵化案例；
- （三）入驻园区企业中，应包含不少于三家的地质领域相关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事业单位；
- （四）有供科技创新创业型企业固定办公（实验）的场所，拥有专门的孵化运营管理机构 and 专兼职创新创业服务人员；
- （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 （六）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

第十条 国际创新合作类创新基地依托各地创新型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创业孵化园区等开展建设。申请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较好的国际技术创新合作积累，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水平科技成果；
- （二）具备较强的关键技术研发、境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国际科创项目落地等方面服务能力；
- （三）拥有多名相关产业领域外籍专家，以及有技术水平高且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队伍；
- （四）当地政府和依托单位给予必要的政策、场地、资金等资源保障；
- （五）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六) 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

第十一条 拟申报创新基地的单位,应组织编制创新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具体建设目标、创新方向、技术路线、运行机制、人才队伍、预期成果和条件保障等内容。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自愿申报—推荐单位推荐”的程序进行申报,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提交《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可选择以下渠道之一报送:

- (一) 中国地质学会各理事单位;
- (二) 中国地质学会所属分支机构;
- (三) 中国地质学会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 center)。

第五章 评选与授牌

第十五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建创新基地评选专家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会议评审。同时,依据评审结果或根据需要可选择部分候选创新基地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六条 创新基地评选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对通过会议评审的候选创新基地由中国地质学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复议。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候选创新基地，中国地质学会向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九条 创新基地命名为“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英文名称为“Innovation Base for XXX,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第六章 运行和监督

第二十条 挂牌建设的创新基地应制定三年建设发展规划，经依托单位审核，报中国地质学会备案，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中国地质学会原则上每三年对挂牌建设的创新基地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创新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转化、示范应用、运行管理、创新活动、条件保障等方面。经中国地质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优秀或合格的创新基地，可继续挂牌建设；综合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予以限期改正，经专家评估合格后继续挂牌建设；评估为“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二十二条 挂牌建设的创新基地每年需按时向中国地质学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以此作为三年运行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年度总结中国地质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检，并对发

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中国地质学会将对创新能力突出或在三年综合评估中被认定为优秀的创新基地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创新基地；优先申报中国科协有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各类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创新能力突出或在三年综合评估中被认定为优秀的创新基地可直接申报中国地质学会主办的相关奖项，并可获得中国地质学会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已挂牌建设的创新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收回牌匾和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涉嫌违法、违背公德，发生有损中国地质学会荣誉的行为；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破坏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等重大责任事件；

（三）无故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抽检存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三年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申报表

创新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地质学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创新基地名称						
技术领域						
创新基地类型		A.产学研协作 B.创新创业孵化 C.国际创新合作				
依托单位	名称					
	性质	A.科研院所 B.事业单位 C.高等院校 D.企业 E.产业园区 F.科技园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共建单位 (限3家)		名称			性质	
		名称			性质	
		名称			性质	
创新基地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依托单位简介(限 300字以内)		简要介绍依托单位成立背景、业务范围等内容				
依托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方案

一、创新基地简介及建设必要性（包括创新基地名称、定位、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依托单位简要情况等）

二、目标定位与研发方向

三、人才队伍状况（产学研协作类：包括工程技术带头人简介、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队伍情况；创新创业孵化类：包括提供知识产权、工商税务、法律、金融、人才等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人员情况；国际创新合作类：包括外籍专家情况，以及工程技术带头人简介、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队伍情况）

四、现有研发及工程化能力和水平（产学研协作类：包括近五年承担的研究开发任务情况、技术成果情况、取得的最新技术成果水平、工程化条件、产业化能力情况；创新创业孵化类：包括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情况和地质领域相关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事业单位入驻情况；国际创新合作类：国际创新国际技术创新合作积累情况等）

五、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描述现有技术成果转化总体情况，选择3-5项已转化的代表性技术成果进行描述。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成果名称、关键技术及水平，辐射、扩散能力和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影响，应用示范情况，转移转化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六、开放服务与合作交流情况（包括开展的技术交流、行业技术服务与培训、开放共享、合作研究等情况）

七、运行管理（包括组织机构；运行管理机制，着重介绍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分配机制等，明确共建单位分工和责权利；制度建设情况；主管单位、建设单位支持与投入情况等）

八、资金筹措与预算（包括经费投入、到位及落实措施，财务管理及账目设置简况，经费使用计划等）

九、三年建设发展规划（包括预期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工作进度等）

第三部分 附表

一、人才队伍状况

1.人员总体情况表

类别		人 数	其中：固定人员	其中：流动人员
创新基地人员总数				
工作 性质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从事管理活动人员			
	从事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人员 (仅创新创业孵化类填写)			
	外籍专家			
	其他人员			

注：创新基地总数指由基地直接组织安排工作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总数，包括固定人员、客座人员、合同制人员、招聘人员、返聘人员等；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指基地从业人员中的课题活动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指从事定型产品的批量生产和对外服务活动的人员；从事管理活动人员指创新基地业务、人事管理人员；从事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人员是指能够提供的知识产权、工商税务、法律、金融、人才咨询人员。

2.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创新基地职务	职称	专业	工作性质	工作单位	备注

注：填报包括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请在备注栏标明；工作性质指技术人员、生产经营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3.技术委员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委员会职务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4.省部级以上人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得年份

5.人才培养

序号	培养类别	学位点名称	在读/进站人数	毕业/出站人数

二、现有研发能力和水平

1.近5年承担项目总体情况

类别	国家级					国际合作项目	省部级科技项目	部门科技项目	自主开发项目	横向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基地和人才专项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项)										
经费(万元)										

2.近5年承担项目情况(限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	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类别

3.近5年获得授权专利情况(提交专利证明复印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完成人	类别	授权时间	完成情况	授权国别或组织

注：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近5年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号	完成人	获得时间	发布部门	所属研发方向

5.近5年重要获奖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及排序

6.近 5 年代表性技术创新成果（每项成果单独填写，限 5 项，表格可复制）

代表性技术创新成果名称	类别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固定人员参加名单	所属研发方向	
	基础类、应用基础类或前沿技术类		列出人名		
<p>限近 5 年完成的代表性技术创新成果。重点介绍成果取得的技术突破，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或工程技术难题，重要应用或应用前景，为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及国内外影响。</p> <p>另：将每项代表性成果列出不超过 10 项的成果佐证清单。佐证清单可包括论著、奖励、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应用等。</p>					
成果佐证清单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完成人	刊物、出版社或授权单位名称	年、卷、期、页或专利号

7.7 近 5 年孵化或入驻的地质科技创新企业（仅创新创业孵化类填写）

序号	企业名称	技术方向	人员数量	注册资本

三、工程化能力

1.现有设备情况

创新基地面积（平方米）	设备总台数（台）	设备总值（万元）	30 万元以上设备总台数(台)	30 万元以上设备总值（万元）

2.现有中试及产业化基地情况

序号	基地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主要用途	使用效果

四、成果转化与推广情况（近5年）

1.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服务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方式	成果阶段	成果类型	成果应用单位	联系人	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间接经济效益 (万元)

注：转化方式指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等；成果阶段指小试、中试、工业试验、产品；成果类型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设计等；成果应用单位指成果转让或者合作对象；联系人指成果应用单位联系人；直接经济效益指技术创新基地近5年累计收入（万元）

2.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	所属研发方向
简介	

五、开放服务与合作交流情况

1.近5年开放服务情况

开放实（试）验室(个)	开放设备（台/套）	开放生产线（条）

2.近5年技术培训情况

培训班		远程培训		现场指导		其他	
总期数	总人数	数量	人数	数量	人数	数量	人数

3.近 5 年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性质		合作单位个数	不同合作方式的单位个数			
			共同研究	委托生产加工	咨询服务	其他
国内机构	大专院校					
	科研机构					
	企 业					
国外机构	大专院校					
	科研机构					
	企 业					

4.近 5 年学术交流情况

学术报告会与 专题讲座	国内外技术交流会与展销会			国际学术交流	
	次数	成交项目数	成交金额	交流访问次数	合作项目数

第四部分 证明材料

一、依托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共建单位同意函（加盖共建单位公章）

三、表彰奖励证书

四、专利证明

五、其它

附件 3

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统计表

申报单位：

序号	会员姓名	会员号	会员入会（缴费） 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可加行
30			

附件 4

2022 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创新基地推荐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创新基地 类型	序号	创新基地名称	创新基地简介及建设必要性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推荐单位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正、副秘书长，监事会成员

中国地质学会

2022年6月7日印制
